

长沙奥体中心建筑方案设计（含可研）澄清答疑公告
（招标编号：Z4301002024083003）

一、内容：

详见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联系电话0731-89919392。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沙奥体新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中意二路139号

联系人：旷先生

电话：0731-8822295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中央商务大厦A座5楼513室

联系人：张勤（项目负责人）、曹李璐、张世文

电话：0731-22885118

电子邮件：HNWD8888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勤（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张勤（盖章）



长沙奥体中心建筑方案设计（含可研）澄清答疑公告

长沙奥体中心建筑方案设计（含可研）招标，投标人提出疑问时间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2024年9月5日17:00）截止。投标人提交的问题经过汇总归类，类似问题不逐一答复。本次澄清与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问题回复如下：

一、对投标人的问题的回复

问题1：投标人须知前表中1.4.1投标人资格要求中，（1）资质要求和（4）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是否联合体双方任一一方的资质或业绩满足即可，还是联合体双方均应满足要求？

问题1回复：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工可和设计属于两个专项服务，同一专项服务不允许两家单位联合承担。（例如：两家满足资质要求的设计院组成联合体，不允许同时承担设计工作；仅允许一家承担工可服务，一家承担设计服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中承担设计服务的单位须满足设计资质要求，联合体中承担工可服务的单位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性备案（备案的专业须包括建筑，服务范围须包括项目咨询，须提供截图）。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即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资格业绩和加分业绩。

问题2：服务团队（客观分）评分标准中其它主要人员获奖情况，不同专业负责人的同一个项目获奖是否可以重复计分？如暖通专业负责人和电气专业负责人同一个项目获得行业一等奖，是计3分还是6分？

问题2回复：不同专业负责人的同一个项目获奖可以累计计分。如暖通专业负责人和电气专业负责人同一个项目获得行业一等奖，是计6分。

问题3：服务团队（客观分）评分标准中其它主要人员获奖情况，同一专业负责人的不同项目获奖是否可以重复计分？如建筑专业负责人有4个项目获奖，该项是否可以得12分？

问题3回复：本项目未对各专业负责人获奖个数做限制性约定，同一专业负责人的不同项目获奖可以累计计分，本项最高计20分。

问题4：项目拟派人员中职称要求具备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是否相关专业同等级职称也符合要求，如相关专业教授职称？

问题4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职称系列（专业）各层级名称》，高等学校教师具有相关专业教授职称的，符合“具备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要求。

问题5：招标文件中第二章第三点投标文件中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付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付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在（高等院校或高等院校校属企业、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可提供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或同等级职称，如人员社保由其主管单位或上级单位代缴的，除提供社保证明外，需同时提供其主管单位或上级单位开具的相应证明材料或补充材料，是否满足要求？

问题5回复：满足要求。



问题6：投标人须知前表中1.4.1投标人资格要求中，（4）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年内（2024年9月日前）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7.5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类似设计业绩的考核要求：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合同协议书……

请问，该项业绩是否如评分办法前附表中的2.2.4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一样，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可不提供，但需注明该项目是“非招标项目”？

问题6回复：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标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年内（2024年8月30日前）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7.5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非招标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注明该项目是“非招标项目”。

二、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不变，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三、本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为准。

四、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电话0731-89919392，84898622。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沙奥体新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中意二路139号；

联 系 人：旷先生

电 话：0731-88222956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旭辉国际广场C2栋17楼1709；

联 系 人：张勤（项目负责人）、张世文、曹李璐；

电 话：18507338468、15073158990